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大氣與氣候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空氣品質指標大於一百及一百五十之日數按最大指標污染物統計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

\*聯絡人：鐘鈺琇

\*聯絡電話：04-23822511#34

\*傳真：04-23807589

\*電子信箱：[k0009@taichung.gov.tw](mailto:k0009@taichung.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報表)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中市境內由環境部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動測站監測結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 AQI)：係依據環境部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測站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sub>3</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懸浮微粒(PM<sub>10</sub>)、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sub>2</sub>)及二氧化氮(NO<sub>2</sub>)等6種主要污染物之7個濃度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以分段線性方程式(插補法)換算為0-500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AQI指標值，當其超過100時，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超過150時，對一般大眾的健康造成影響。

(二)最大指標污染物：該日空氣品質指標採用具有最大副指標值之污染物即為該日之最大指標污染物，如有兩個以上污染物副指標值相同時，選取順序為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臭氧(O<sub>3</sub>)8小時值>臭氧(O<sub>3</sub>)>懸浮微粒(PM<sub>10</sub>)>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

(三)有效測定總日數：監測站之每日有效測定時數需大於等於 16 小時，始為有效測定日數；監測站之每月有效測定日數需大於等於 20 天，始為有效測定月數；監測站之每季有效日數達 75%，始為有效測站；總計日數為各有效測站之有效測定日數之加總。

\*統計單位：日。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按測定日數及最大指標污染物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監測站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9 個月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 9 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檢驗科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12-02-02-2

七、其他事項：無。